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的公告

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6年1月15日发行。经2015年6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十四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发行期限为366天,发行利率为年利率2.55%。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6-010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 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16006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松辽 公告编号:2016-002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071号),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2206 股票简称:上海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6-01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春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黄伟的函件。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股东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 押 到 期日期	质 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春生	是	100,000	2016年1月1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个人财务需求
合计	-	100,000	-	-	-	6.7%	-

2.股东的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春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02,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本次质押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3.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9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6-002

股票简称:12山鹰债 股票代码:12218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初审 会反馈意见落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公开发行股票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对该函件提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对和落实,出了《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初审会反馈意见落实情况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报送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初审会反馈意见落实情况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6-006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证书情况: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3000140,发证日期为2015年10月28日,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可按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自颁发证书之日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征收。

公司2015年度按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会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6-00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独立董事葛杨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葛杨先生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葛杨先生的辞职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葛杨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不会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本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公司董事会对葛杨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6-001),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泰电源;股票代码:300153)已于2016年1月4日(周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其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8日、1月1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2016-002)、(2016-003)。

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泰电源;股票代码:300153)自2016年1月20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本公司承诺争取于停牌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

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5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有)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9日

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

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5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有)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03168 股票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6-00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莎普爱思非限售流通股2,450万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10.0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至后的6个月内,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万股的莎普爱思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元/股。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莎普爱思”)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关于减持计划的《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上海景兴在莎普爱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莎普爱思股份980万股,在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送10股转5股派现7.24元)实施完成后,上海景兴持有本公司股份2,450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景兴持有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2,4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0%。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016年1月7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景兴未发生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不超过六个月)、数量、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时间: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至后的6个月内;

2、减持数量及比例:上海景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减持数量不超过500万股;

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36.73元/股;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二)本次拟减持股份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关于股权转让股份项: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即2014年7月2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即上海景兴)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即莎普爱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首发相关减持承诺:作为莎普爱思股东,上海景兴就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意向及减持方式承诺如下:上海景兴将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公司股票;上海景兴承诺于2016年1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煤业”)《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平庄煤业承诺自2016年1月19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具体遵循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积极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由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实际情况如下: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平庄煤业承诺自2016年1月19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9日

上 市 公 司 名 称 :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上 市 地 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 : 莲花健康

股 票 代 码 : 600186

收 购 人 入 境 : 浙江莲花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住 所 / 所 在 地 :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嵩山路38号一幢(北)四楼A4130室

通 讯 地 址 :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嵩山路38号一幢(